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政办规〔2023〕2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沿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3年第三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现代渔业的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号）、《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2018）》（闽海渔〔2019〕1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8号）和《漳州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漳政办〔2021〕28号）、《漳浦县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浦政办〔2021〕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进一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淘汰海上养殖泡沫浮球，减少海上养殖设施污染，结合全县海上养殖实际，逐步推进全县沿海乡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促进全县海上养殖布局科学合理、有序规范。

二、前期工作

（一）宣传发动

由县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各沿海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各沿海乡镇政府是其管理辖区内开展此次升级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动员部署、入户宣传，切实抓好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二）摸底调查

由各沿海乡镇政府对辖区涉及升级改造海域的养殖现状进行普查，重点普查养殖户信息、所在村、养殖区域、养殖类型、养殖规模和所处养殖规划类型(禁养区、养殖区、限养区)等情况，一一核实到位，分类汇总、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全面摸清养殖情况。

（三）资金筹措

1.以项目形式向上申请升级改造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申报管理要求，由村、镇、县逐级组织项目申报。

2.项目业主由各沿海乡镇根据属地原则审核确定，专项资金按“先建后补”的方式发放。

上述政策文件，若规定发生变化，按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三、申请对象及条件要求

（一）申请对象：漳浦县辖区内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漳浦县注册、补助对象户籍为漳浦县，不含古雷开发区）等。

（二）申请条件：申请升级改造项目须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水域滩涂养殖证、或经公证的养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三）申请范围：已经建成、正在建设和即将建设、并且能够在半年内建设完成（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的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四、改造模式、规格、技术要求与补助标准

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模式：筏式吊养浮球、全塑胶渔排。我县按照省级海洋与渔业及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要求和补助标准，结合漳浦县海上养殖海区水文条件和养殖方式及养殖户浮球规格需求，新增2种筏式吊养浮球规格，新增的浮球规格较适合本地养殖户使用，新增的浮球规格补助标准参照省级浮球球体表面积相近的标准补助，具体改造模式、规格、技术要求与补助标准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五、建设要求

1.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必须符合我县海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福建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漳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漳浦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规定的养殖区和限养区中实施；应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应符合《漳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报告》对漳浦县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筏式改造应布局合理，预留航道、水流交换通道等。

2.管理房和工作平台底部泡沫浮球一律改造为塑胶浮球，做到每个海上养殖户均配备垃圾桶，生活垃圾全部带上岸。

3.各沿海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内海上养

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业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设置辖区废旧垃圾回收点，及时回收销毁废旧泡沫、木板等。

六、工作流程

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厂家备案—业主申报—审核批复—监督实施—项目验收—材料归档—资金拨付”的流程管理。

七、资金来源

漳财（农）指〔2022〕7号、漳财（农）指〔2022〕29号、漳财（农）指〔2021〕48号和闽财建指〔2020〕82号等省、市资金下达文件。

八、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以分管海洋与渔业工作的县领导为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各沿海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工作方案，按照任务要求，全面做好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各沿海乡镇政府要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管理工作。

（二）严格管理到位。县海洋与渔业局要履行行业牵头责任，及时掌握全县项目基本情况和实施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把严各个环节，杜绝并从严查处各类弄虚作假行为。

（三）宣传引导到位。各沿海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要建

立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专项机制，广泛宣传海上养殖升级改造的意义、内容、要求和作用，积极宣传资金补助项目建设政策，充分调动养殖户的自主性和自觉性。

本《方案》适用于我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有关要求予以补充修订。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筏式吊养浮球）升级改造模式、规格、技术要求与补助标准

2.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全塑胶养殖渔排）升级改造模式、规格、技术要求与补助标准

3.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产品质量要求

附件 1

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筏式吊养浮球）升级改造模式、规格、技术要求与补助标准

筏式吊养浮球包括：贝类吊养（鲍鱼、牡蛎、贻贝、扇贝等）和藻类筏式吊养（海带、紫菜、龙须菜等）使用的浮球。

1.布局：相对集中连片，片区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

2.浮球：指球形、圆柱形两种浮球。

3.材料：两种浮球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4.规格及补助标准：浮球共分八种型号供选择。

(1)球形浮球：直径不小于350毫米，壁厚不小于2.7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2千克，浮力不小于11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15元。

(2)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230毫米，长度不小于450毫米，壁厚不小于3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2千克，浮力不小于16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15元。

(3)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400毫米，长度不小于350毫米，壁厚不小于4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6千克，浮力不小于42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30元。

(4)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400毫米，长度不小于400毫米，壁厚不小于4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83千克，浮力不

小于 48 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 35 元。

(5)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 450 毫米，长度不小于 400 毫米，壁厚不小于 4 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 2.04 千克，浮力不小于 61 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 40 元。

(6)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 500 毫米，长度不小于 900 毫米，壁厚不小于 5 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 6.44 千克，浮力不小于 170 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 100 元。

(7)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 350 毫米，长度不小于 650 毫米，壁厚不小于 3 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 2.3 千克，浮力不小于 53 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 30 元。

(8)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 300 毫米，长度不小于 600 毫米，壁厚不小于 3 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 2 千克，浮力不小于 36 千克；每粒补助不高于 28 元。

筏式吊养浮球技术指标及补助标准（含新增）

球型编号	直径（毫米）	长度（毫米）	厚度（毫米）	补贴标准上限（元/粒）
省级 1(球形)	350		2.7	15
省级 2(圆柱形)	230	450	3	15
省级 3(圆柱形)	400	350	4	30
省级 4(圆柱形)	400	400	4	35
省级 5(圆柱形)	450	400	4	40
省级 6(圆柱形)	500	900	5	100
新增 7(圆柱形)	350	650	3	30
新增 8(圆柱形)	300	600	3	28

附件 2

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全塑胶养殖渔排）升级改造模式、规格、技术要求与补助标准

全塑胶养殖网箱包括：网箱框架、浮球、网衣、固泊设施。

1.规模：全塑胶养殖网箱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单口网箱框架面积 16-100 平方米。踏板一体化成型，不得胶连或粘接。

2.材料：全塑胶渔排的框架、浮球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3.类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分为管式塑胶渔排和板式塑胶渔排两种类型，两种类型塑胶渔排的网箱框架均为方形。

⑴管式塑胶渔排：由支架、走道垫片、浮球等组成。

支架管材的外径不小于 110 毫米，壁厚不小于 10 毫米；走道垫片的宽度不小于 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30 毫米。

⑵板式塑胶渔排：由走道板、浮球等组成。

走道板的宽度不小于 40 厘米，厚度不小于 75 毫米，四周壁厚不小于 10 毫米。

4.浮球：两种类型塑胶渔排均采用圆柱形塑胶浮球，其直径不小于 50 厘米、长度不小于 90 厘米，壁厚不小于 4 毫米，数量配置需满足渔排整体浮力要求。

5.网衣：网衣深度不小于3米。用于吊养鲍鱼等贝类品种的塑胶渔排可以配置其它养殖设施，可不设置网衣。

6.固泊：网箱片区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固定装置水下锚泊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指示标识等。

7.补助标准：以渔排整体外沿测算，按160元/平方米补助。

附件 3

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产品质量要求

为加快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确保项目产品质量，促进我县渔业转型升级，参照宁德市海上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做法，现提出漳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产品质量要求。

一、资质要求

塑胶产品生产企业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要严把质量关。

1.需要提供塑胶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法人身份证、原材料供货商营业执照、原材料检测报告、原材料采购发票等。

2.必须出具产品承诺书，包括所生产养殖设施产品符合规定的材质要求（即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作为原料）、保修期、售后服务等内容。

3.提供有资质的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表 1 所列指标要求）。

二、材质要求

塑胶产品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的材质须按表 1 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 1 塑胶渔排踏板、塑胶浮球指标要求

类 别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检验方法
塑胶渔排踏板	拉伸强度	≧20 Mpa	GB/T 1040.2-2006
	弯曲强度	≧10 Mpa	GB/T 9341-2008
	氧化诱导时间	≧20 min	参照 GB/T 13663.2-2018
	材　质	高密度聚乙烯（HDPE）	GB/T 6040-2019 GB/T 19466.3-2004
塑胶浮球	密封性能	不泄露	参照 GB/T 13508-2011
	材　质	高密度聚乙烯（HDPE）	GB/T 6040-2019 GB/T 19466.3-2004

三、标识要求

人行垫板（片）和浮球明显位置要标注购买单位和年份信息或厂家标识、年份信息和产品编号。格式为“购买单位名称+年月”或“塑胶产品生产厂家标识+年月+产品编号”。

县直有关单位：县海洋渔业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漳浦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局、城管局、银保监组。

抄送：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